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上午在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及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2014年年度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罗正鸿、梁丽萍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4月16日的《证券时



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字 H-016 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321.60 万元，同比增长 20.73%；营业利润为 5,711.19 万元，同比增长 79.29%；实现利润总额 6,238.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71.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1.04 万元，同比增长了 82.0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7.71 万元，较上年增长 56.5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H-01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3,196,244.1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19,624.42 元，加上母公司累计的未分配利润 80,904,738.86 元，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8,203,758.59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从公司 2015 年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出发，董事会制定了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38,592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3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577,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498.03 万元，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3,912.25 万元，其中投入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121.76 万元；樟脑磺酸系列产品技改整合项目，报告期内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合同款项 9.51 万元；公司使用结余的募集资金 1,386.48 万元及剩余超募资金 2,413.52 万元（共计 3,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808.8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45,109.42 元，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1）2010 年度已确认的预付供应商的募集资金 1,385,128.91 元，因合同的撤销，款项退回公司营业账户未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因工作人员失误，2011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46,620.00 元；上述款项均已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2）因工作人员失误，2012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21,930 元，该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3）因工作人员失误，2013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37,219.50 元，该款项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除上所述事项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专审字 H-003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缺



陷，内控体系的有效执行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5 月 8 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7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会议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